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檢驗科
樣品委託檢驗單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樣品名稱	
委託者資料			
名稱		電話	
e-mail		傳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檢驗項目			
樣品型態	☐ 植株, ☐ 組織, ☐ 種子, ☐ 其他 _____	樣品保存條件	☐ 室溫, ☐ 冷凍, ☐ 冷藏, ☐ 其他 _____
樣品件數		樣品單位	(株/瓶/片...)
檢驗方法			
☐ 依種苗改良繁殖場方法			
☐ 委託者提供：			
1. 委託之樣品及其核酸等是否同意提供政府授權之檢驗單位做為未來檢測的標準樣品之用： ☐ 是, ☐ 否, ☐ 其他 (若選擇是, 請跳至第 3 項; 若選擇否, 請繼續完成以下第 2 項選擇)			
2. 委託之樣品不同意提供政府授權之檢驗單位做為未來檢測的標準樣品之用, 檢測工作完成後請選擇樣品處理方式: ☐ 檢測工作完成請歸還剩餘樣品(運費或郵資由委託者支付) ☐ 檢測工作完成後請依據種苗檢驗科樣品及檢測作物管制程序處理銷毀樣品			
3. ☐ 已瞭解委託之樣品檢測項目屬於本實驗室TAF認證檢測項目或非TAF認證檢測項目(必勾選)			
4. 委託者備註： 委託者簽名：_____			
以下由種苗改良繁殖場人員填寫			
是否收費 (由樣品管理人員填寫並簽名)	☐ 否 ☐ 是 (收費金額：_____元) 樣品管理人員簽章：_____		
出納收費簽章	案件編號		
	樣品管理人員簽章		
實驗室主管簽章			
1. 委託者所提供之樣品與檢驗方法, 未經委託者以書面方式同意, 不得提供給檢驗單位以外的單位與個人使用。本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內容不提供符合性聲明。若對本單有任何疑問, 請與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檢驗科聯絡, 電話：(04)25825420、傳真：(04)25814687、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6 號。 2. 檢測收費可親自繳納或匯款, 若親自繳納先填妥樣品委託檢驗單至本場出納繳納; 匯款則可匯至：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10037055011。			